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選一字第 1083150113 號

主旨：公告新竹縣橫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遞補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 108 年 7 月 10 日府民行字第 108331128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竹縣選一字第 1073150293 號公告新竹縣橫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羅朝洋。羅朝洋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選偵字第 101 號、第 158 號、第 160 號），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選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如下：羅朝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交付賄賂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褫奪公權伍年。緩刑肆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。扣案用以交付之賄賂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。又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 6 月 14 日新院平刑宸 108 選訴 7 字第 019704 號函旨揭判決確定日為 108 年 5 月 13 日，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，解除羅朝洋先生第 21 屆代表職權。

二、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依得票數高低之順序遞補。

三、新竹縣橫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遞補名單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2 選舉區	許英棋	男	44 年 8 月 2 日	無	255

四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鄉民代表任期屆滿為止。

主任委員 楊文科